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0 司調 0033 | <p>法務部函復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及第 58 條之規定，以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意旨，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，或客觀上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，而仍不收受，即合法送達，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，計算上訴期間。爰有關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，不論是該部或法院實務見解，向來均以檢察官「客觀上可收受判決書送達時為準」起算上訴期間。為期更明確，該部遂已於 98 年 6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2179 號函知所屬檢察機關。至於刑事訴訟法之送達規定有無修正必要，該部前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0941 號函將本院之修正意見送請該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參考在案。司法院函復：由於起訴檢察官與實行公訴檢察官未必為同一人，且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之「承辦檢察官」究何所指，不無疑義，衡酌實務上常因檢察官未及時收受送達，致檢察官與被告上訴之不變期間起算日差異過大，屢遭外界非議。為此，該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修正草案，將上訴期間由 10 日修正為 20 日。又為避免檢察官因開庭、開會或休假等因素，致延遲收受判決，引發不必要困擾，該院亦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，為「對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檢察署為之」。</p> <p>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修正草案，將上訴期間由 10 日修正為 20 日。又為避免檢察官因開庭、開會或休假等因素，致延遲收受判決，引發不必要困擾，亦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，為「對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檢察署為之」。</p>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06.15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 |